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 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做好 2021 年度济南市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21〕4 号）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创业创新载体均可申报。2018 年（含）之前被认定为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需重新进行申报，未申报者，基地称号到期自动撤销。

二、申报方式

本次各单位申报和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工作，将通过“济南市高成长型企业培育服务系统”进行。

请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南市高成长型企业培育服务系统（<http://119.164.252.89:8085/jzxmsb/login>），按照系统指引完成注册登录、数据录入、资料上传等工作。

请各区县对申报基地进行资格初审和现场审查，于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初步审核工作并上传正式推荐文件。

三、申报时间

企业数据录入和资料上传：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0日，到期系统自动关闭，逾期未提交的为无效申报。数据录入时请仔细核对数量单位，提交前请反复核对所填报数据和上传资料。

区县网上初审和推荐文件上传日期：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4日。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根据“项目申报使用说明”注册并填报相关数据，并准备以下材料扫描件上传系统：

- 1、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2、申报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3、基地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 4、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相应的社保、学历、资质等证明材料；
- 5、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证明材料；
- 6、入驻的小型微型企业营业执照、入驻协议；
- 7、包含申报上年度基地运营情况内容的审计报告或基地专项审计报告；
- 8、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包括通知、照片、总

结、各项管理制度、台账、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等)；

9、工商变更登记证明(企业名称有变更的需要提供)。

以上材料需要将原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后，按照系统指引顺序上传。企业上传的资料统一采用“申报单位简称+主要内容”作为文件名(例如：****公司上传的资料为法人证书，文件名就是“****法人证书.pdf”。每个上传栏只允许上传一个PDF文件)。

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需要准备的上传材料：

带汇总表的正式推荐文件(汇总表从系统中导出)。

五、其他事项

如在系统填报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反馈，使用说明在系统首页下载。

技术服务电话：4006-0531-77

联系人：刘筱、曹敏 联系电话：0531-66605752，66605744

附件：

1、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 1: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公司）自愿申报 2021 年度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并就如下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

1、本单位在济南市高成长型企业培育服务系统中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合法、准确、有效。

2、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4、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5、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